

代为履行债务时 第三人无需对债权人担责

本报讯(通讯员 李远红)近日,桂阳法院洋市法庭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原告严某某起诉被告王某某和李某某,要求两被告连带偿还其欠款3.05万元。

原来,原、被告3人系朋友关系。被告王某某欠原告严某某借款3.05万元,双方约定该欠款由被告李某某还款。被告王某某向原告出具了一张欠条,写明:“上述欠款由李某某进行付款。”上述合意达成后,严某某向李某某主张还款时,却遭到拒绝。后严某某又向王某某主张债权,王某某便以双方已经约定该债务由李某某还款为由,拒绝向严某某偿还债务。为此,严某某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最终判决由被告王某某向原告严某

某偿还欠款3.05万元。

承办法官认为,第三人代为履行与债务转移不同。其一,成立的方式不同。第三人代为履行是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由第三人代为偿还,合同双方当事人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转移则是由债权人、债务人和第三人三方约定,经债权人同意后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由第三人负责偿还债务。其二,是否为合同当事人的身份不同。债务转移中,第三人系债务转移合同的三方当事人之一,而第三人代为履行中,第三人仅为债务履行的辅助人,并非合同当事人。其三,法律后果不同。第三人代为履行中,债务并没有发生真正意义上的转移,仅是由第三人代为履行,当第三人不履行或不

全履行时,仍由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而债务转移中,经债权人同意后,债务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自己则抽离出原债权债务关系,第三人完全代替债务人的地位,债务由第三人负责向债权人进行偿还。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不完全履行债务,债权人应直接向第三人主张债权。上述案例中,严某某和王某某约定,债务由第三人即李某某代为付款,应属于第三人代为履行并非债务转移。

【法官说法】

依据《民法典》第523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指定的第三人代替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

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三人不直接向债权人承担责任。第三人代为履行中,第三人并非债权债务合同的当事人,只是债务履行的辅助人,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合同中的约定对第三人不具有约束力,第三人可以履行也可以拒绝履行。但一旦第三人同意履行债务,就应视为债务人的履行。由于第三人并非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的主体,第三人代为履行后,第三人并不因此对债权人享有对应的债权。相应地,第三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务的,债权人也不能请求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只能向债务人主张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上述案例中,原告严某某只能向债务人即王某某主张违约责任,要求王某某偿还欠款。

停车不当致人死亡面临索赔 衡东县法院判定违停者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本报讯(通讯员 汤红本)近日,衡东县法院综合审判庭审结了两起因停车不当被告需担责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15岁的罗某驾驶二轮摩托车撞上被告肖某某违停在路边无牌拖车,造成罗某送医抢救途中死亡。事后,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肖某某未按规定停车造成事故,应负事故次要责任。

阳某驾驶二轮摩托车撞上被告向某某未按规定停放在车位上的轻型自卸货车车尾左侧,造成原告阳某脸部受伤,伤愈后右脸留下了一道长约6.2cm纵形伤疤,构成10级伤残。事后,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向某某未按规定停车,应负事故次要责任。

两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官说理释法,耐心做工作,被告方均认识到了自

己的错误,表示愿意承担一定的民事赔偿责任,最终,两案均以调解方式结案,被告赔付原告一定的损失。

【法官提醒】

作为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平时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规范停车,与人方便,与己方便,切不可有违规停车陋习,否则随时可能面临索赔请求。

■法律咨询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单位能否调岗降薪

江女士:我在公司连续工作了10年。近日,公司虽同意与我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是因将我调整至工作强度相对轻松的岗位,所以工资必须随之下调。我想问:在原有岗位没有撤销的情况下,能否拒绝调岗,或者调岗后执行原岗位工资?

法官回复:你不能拒绝调岗,也不能坚持调岗后执行原岗工资。我国《劳动合同法》第1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所以,公司应当与你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但对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内容,法律并没有作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11条规定:“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形外,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14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内容,双方应当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对协商不一致的内容,依照劳动合同法第18条的规定执行。”《劳动合同法》第18条规定:“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因此,公司可以撤销原有劳动合同规定,与你重新确定具体内容。如果协议不成,可以根据调整后的岗位中其他员工的待遇来确定。如果该岗位员工工资确实因为轻松而更少,你的工资自然也应当下调。

■微支招

10元学理财? 当心变“劫财课”

“限时0元,干货满满,马上报名,告别死工资,实现财务自由。”“超火爆理财项目,轻松日赚3000元。”记者近日采访发现,类似这样的广告宣传语,在网络和短视频平台中屡见不鲜。不少消费者因轻信商家的宣传踏入理财课陷阱,不仅没有学到理财知识和技能,反而蒙受经济损失。

家住北京市海淀区的小郑是一名程序员,此前对理财知识了解很少。去年11月,小郑在某短视频平台上看到一个理财课程的推荐,称只要花10元钱就可以快速掌握理财知识。

“我看视频点赞的人挺多,10元钱就可以了,于是我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报了名。报名几天后,工作人员跟我说,要交近3000元的课时费进入训练营的群以后,才能手把手教我。可我付完钱,工作人员却跟我说当天群已经满了,隔几天把我拉进来。可之后就不怎么理人了,再后来我就被拉黑了。”小郑说。

夏女士也被“理财课”坑了一把。“一开始说0元学,可学了几堂课,老师就开始卖课。说不是有钱才理财,是理财才有钱,最后在他们的忽悠下,我买了2880元的基金课程。”

对于课程内容,夏女士对记者表示:“就是老师指导你怎么买基金,先大体讲一下当天的盘面,然后告诉我们哪只基金可以买,哪只基金不能买,根本没啥实质内容。反正我也没敢买,听



网络理财课往往暗藏风险。

了两天就想退课,可是他们找各种理由不给退。”

记者在新浪黑猫投诉平台上发现,不少消费者反映一些理财培训机构、“商学院”等存在打着免费的旗号吸引用户但中途收取高额费用、教师资质造假、课上讲的东西网上都能查到、客服联系不上、课程没开始群就被解散等问题。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的熊超律师告诉记者,涉及此类“理财课”纠纷时,消费者维权十分困难。一些企业的课程审批涉及多个部门,具体课程内容是否能够上线,没有明确的说法。一些不规范的民营机构或者纯个人开的班,甚至

没有经过相关部门的备案或者审批。

在中国政法大学庞金友教授看来,针对“理财课”存在的问题,行业监管与指导尤为重要,亟须出台市场规范,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业内人士指出,目前,用户认知误区也是财商教育领域的一大痛点,很多用户以为通过“理财课”可以帮自己快速获取财富,但其实财商教育是帮助消费者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念,提升资产管理能力,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对用户而言,要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不要总想着“赚快钱”。

据《工人日报》